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809)

徐委員就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鑑於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未來經濟發展至關重要，財政部於 101 年 3 月 15 日成立「財政健全小組」，將資本利得稅列入優先討論議題，嗣後並召開「資本利得稅—有價證券分組」二次座談會，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專家、學者、業界及投資人代表充分討論，並開放媒體全程旁聽，俾利社會大眾瞭解議題之討論情形。
- 二、參據上開座談會討論及各界意見，應於量能課稅原則下，兼顧稅收穩定、稽徵成本、市場及經濟衝擊與國際競爭力等因素，爰對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課稅議題採漸進原則，選擇簡單可行、受影響人數較少、對資本市場及經濟層面衝擊較小、符合量能課稅及公平正義原則之方案，規劃個人之證券交易所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按單一稅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營利事業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維持在最低稅負制課徵，惟調降扣除額及調高稅率。財政部業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1 年 4 月 16 日陳報本院，並經本院同年 5 月 1 日函送 貴院審議。
- 三、本課稅方案攸關資本利得課稅制度之建立，有助於改善貧富差距問題，且有效回應社會對於量能課稅及公平正義之議，屬重要法案。由於證券市場對於國際、經濟等因素均具高度敏感性，為降低不確定因素對市場可能造成之影響，期望各界鼎力支持，儘速完成立法，俾穩定金融市場，為我國稅制改革踏出重要一步。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進士就「旺中寬頻購併中嘉案，恐造成跨媒體巨獸，且目前 NCC 委員不足、各種評估亦尚未完成，草率決定對我國媒體正向發展有所疑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36)

王委員就「針對旺中寬頻併購中嘉案，恐造成媒體巨獸，且目前 NCC 委員不足，各種評估亦尚未完成，草率決定對我國媒體正向發展有所疑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依通傳會組織法第 4 條規定，通傳會委員係採任期制，依法行使其法定職權，目前通傳會仍有 7 位委員，並無所詢委員不足之情事，先予敘明。
- 二、復依，通傳會組織法第 10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會議之決議，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復依通傳會會議規則第 6 條規定：「委員會議之決議，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

行之。」依前揭規定，委員會議之決議方式，係以全體委員（7 位）過半數之同意之，即必須有 4 位以上委員同意；是以應由通傳會委員會議決議之事項，如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該事項即屬已達成決議，而不論其出席審理人數。故前揭投資案，尚難因各別委員迴避或因任期將屆即不予審理，導致人民申請案遭不合法之延宕。

- 三、鑑於前揭投資案備受各界矚目，通傳會除於 100 年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及相關部會座談會外，並於 100 年 9 月及 10 月分別召開聽證程序及公聽會，廣泛蒐集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證人、專家學者、消費者代表及政府機關等各界意見。另，通傳會復於 101 年 5 月 7 日再次召開公聽會，以廣諮各界意見。該公聽會會除邀請相關權責之中央機關及專家學者外，亦邀請前揭投資案所包括吉隆等 11 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地方主管機關（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臺南市及高雄市）就收視戶之權益表示意見，種種舉措皆在於維護公共利益，並審慎評估前揭投資案，故絕無草率通過乙事。
- 四、另有關王委員提及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01 年 4 月 23 日決議，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 2 周內調查中國時報報導大陸高官來台參訪是否涉有對價關係，並將調查結果轉知通傳會乙事，通傳會尚未收到該調查結果，且通傳會非平面媒體之主管機關，惟通傳會如收到該調查報告，亦將列為前揭投資案綜合考量資訊。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電子發票施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32）

孫委員就財政部推行電子發票政策迄今已逾四個月，但其施行方式卻遲遲無法獲得消費者認同。且有關「發票規格不一」、「發票保存品質影響核銷」、「訴求環保卻仍給收據」等問題亦產生許多民怨，故為消弭民怨，同時避免政策執行與普遍民意間出現重大落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兼顧營業人交易流程及國人習慣，紙本電子發票為發票全面電子化過渡時期產物，紙本電子發票因採取資料防偽，財政部未強制規定採感熱紙，亦可採一般紙質，惟感熱紙因紙張長度可彈性調整，列印速度較快符合營業所需，而廣被營業人採用，容先陳明。
- 二、為確保消費者健康，於試辦之初，財政部即嚴格要求各試辦商不得採用含雙酚 A 紙質之感熱紙，惟為解民慮並具體回應民意，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除邀集電子發票試辦商，重申不得採用雙酚 A 成分之感熱紙外，已制定之感熱紙標準中明確規範營業人使用之感熱紙質應經檢驗不得含雙酚 A 成分，以保障國人健康，同時，為保障消費者對領獎權益，感熱紙除可耐光、耐濕外，更規範須能達到防水、防油、防熱與防塑等「4 防」標準之高階規格，保存期限規範與傳統發票同，期民眾能安心使用。
- 三、另為提高紙本電子發票辨識度並便於買受人整理或對獎之需求，已特劃一紙本電子發票格式，惟考量營業人可能需配合修改相關程式、現行機器設備限制或紙張庫存等原因，採逐步配合